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傅○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
經查，據被繼承人傅○連之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所載之遺產核
定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15,788元
（計算式： $2,863,150\text{元} \times 1/4 = 715,788\text{元}$ ，四捨五入至元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政學